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济源高新区虎岭三号线（济源大道以北段）蒸汽管网建设工程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济源高新区虎岭三号线（济源大道以北段）蒸汽管网建设工程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**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1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02.97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